

股票代码:002454 公司简称:松芝股份 公告号: 2018-039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结合 2018 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拟续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进行了解、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